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新簡字第441號

原告 黃琬莉

被告 陳美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8年度交附民字第7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參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參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61,246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基於本件車禍事故之同一基礎事實，且為請求金額之追加，應屬聲明之擴張，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程序上應予准許。又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雖致其請求金額逾500,000元而不屬於簡易程序適用範圍，但兩造均同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新簡字卷第167頁），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除書規定，

01 本件自得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併此說明。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7年4月4日16時30分許騎乘機車行
03 經臺南市○○區○○路及自強路口附近，適被告騎機車載著
04 其子，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或行人通過，並應讓行進
05 中之人車優先通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
06 注意前方有無來車，仍然發動車輛，從對向車道無視於轉彎
07 車需禮讓直行車，及車輛禁止跨越雙黃線的交通規則，突然
08 左轉到原告前方，原告雖緊急剎車，但因無足夠的反應距離
09 與時間，仍失控撞向被告的機車，導致其子右前臂、手背挫
10 傷，也致使原告因失去重心而跌落車道上，當場腰背極為疼
11 痛，經救護車將原告送到奇美醫院，判斷為閉鎖性骨折。事
12 後因傷勢仍疼痛，原告於107年4月21日至武聖骨科檢查，未
13 有檢查出其他症狀。原告再於107年4月25日至安南醫院檢查
14 ，診斷結果為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必須開刀治療。兩造多
15 次於區公所進行調解，惟金額差距過大，調解不成立，故提
16 出訴訟請求賠償醫療收據35,217元、醫療費（不含強制補助
17 ）25,098元、特殊背架20,000元、看護費用198,000元、薪
18 資損失138,000元、交通費用14,135元、推拿整復86,250元
19 、營養品41,917元、傷口敷料129元、護腰帶2,500元、精神
20 慰撫金100,000元、後續療養金100,000元，合計761,246元
2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7年7月13日理賠71,2
22 34元、107年10月29日理賠10,24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23 原告761,246元及自108年11月16日（聲明擴張書狀送達被告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被告之答辯：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沒有馬上去開刀，而是一
27 個月後才去開刀，且被告曾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去看原告，
28 當時原告可以走動，只有穿著護腰。原告於107年4月4日經
29 奇美醫院診斷為閉鎖性骨折，107年4月25日至安南醫院檢查
30 ，診斷結果為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後於同年5月8日始接受
31 開刀治療，這段期間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原告第二腰椎爆裂

性骨折，有疑慮。且延宕至同年5月8日始接受開刀治療，經被告詢問其他骨科醫生，均感到不可思議。原告請求賠償項目部分，推拿整復非屬必要費用，無特殊背架之單據，亦無看護費用之證明，薪資損失之請求無公司證明，交通費用也無單據，且其中看牙科與本件無關，營養品的部分需有醫生開立之證明，後續療養金應該也要有醫院證明。被告無能力負擔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於107年4月4日16時3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少年林○○），沿臺南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自強路之交岔路口時，理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依當時情況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而向左迴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而來，雙方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第二腰椎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調偵字第392號提起公訴，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刑事庭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於108年5月28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146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同案刑事被告即本件原告亦在該刑事判決受有罪宣告，其已提起上訴，由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96號審理中）等情，經本院調取前揭刑事卷宗全卷核閱無誤，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

，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

1.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違反前揭交通規範所致，被告既應依遵守前揭交通規則，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而向左迴轉，適有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而來，致發生碰撞，是被告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在遵行車道內行駛，竟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而向左轉，肇致系爭事故，自屬有過失甚明。是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導致原告受有第二腰椎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身體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可認定。

2. 至被告稱：原告於107年4月4日經奇美醫院診斷為閉鎖性骨折，於107年4月25日至安南醫院檢查，診斷結果為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後於同年5月8日始接受開刀治療，這段期間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原告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有疑慮等語，經向本院向奇美醫院函調原告之病歷，該院以108年12月6日（108）奇醫字第4981號函檢附原告之病歷（新簡字卷第179-192頁），依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接受急診治療之記載，原告於接受治療後，因疼痛已緩解而同意出院（新簡字卷第187頁）；本院就上開病歷函詢安南醫院，安南醫院以108年12月24日安院醫事字第1080006984號函檢附主治醫師之回覆：「（病人黃琬莉女士於107年5月7日入本院並於隔日進行手術，其手術治療之病症，是否即為其於107年4月4日至奇美醫院急診時所顯示如附件之病症？）病患107年5月7日入院、手術，經診斷為爆裂

性骨折。」（新簡字卷第207-210頁）；本院就上開回覆再函詢安南醫院，該院以109年1月13日安院醫事字第1090000128號函檢附主治醫師之回覆：「(一)（病人黃琬莉女士於107年5月7日入本院手術係因『爆裂性骨折』，此爆裂性骨折與前次函詢檢附奇美醫院病歷所載之骨折，是否屬於同一病症？）是同一病症，有時初期的時候看起來是壓迫性，但隨時間，斷裂的碎片移動，就顯示出原形。(二)（爆裂性骨折與閉鎖性骨折有何區別？其成因是否相同？又閉鎖性骨折是否可能因何原因而轉變為爆裂性骨折？）前者需有脊椎體後壁的斷裂，其成因大致相同，爆裂性骨折在受傷時，受力較大，它並不是由壓迫性骨折轉過來，而是出其不意判斷，如第(一)。」（新簡字卷第235-238頁）。依此，原告於107年4月4日經奇美醫院診斷為第二腰椎閉鎖性骨折，與安南醫院診斷結果為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係屬同一傷勢。被告雖另稱：閉鎖性與爆裂性骨折差異很大，爆裂性會是碎片，受到較大撞擊才會造成等語（新簡字卷第251頁），然依安南醫院前揭說明可知，醫學上仍有可能發生初期診斷為壓迫性、閉鎖性骨折，但因時間遞移，碎片移動而顯現出爆裂性原形者，本件即屬此種情形。是被告所執之言，尚無從憑之而認原告所受傷勢並非爆裂性骨折。

3. 綜上，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致原告受有受有第二腰椎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即為後續診斷出之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之傷害，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身體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上開傷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傷害，爰就原告請求
03 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04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收據35,2
05 17元、醫療費（不含強制補助）25,098元、特殊背架20,0
06 00元、推拿整復86,250元、營養品41,917元、傷口敷料
07 129元、護腰帶2,500元，並提出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
08 療單、奇美醫院收據、安南醫院病患復健治療卡、奇美醫
09 院診斷證明書、陽明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武聖
10 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交附民字卷第29-154、17
11 7、183頁、新簡字卷第95、99-101、105-162頁）、立德
12 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背架）（交附民字卷第159頁）
13 、蓮花佛國傳統保健中心收據（全身推拿）（交附民字卷
14 第163、173-182、185頁、新簡字卷第103-105頁）、大正
15 藥局收據、德昌藥局統一發票、杏一藥局統一發票、新保
16 福蔘藥行收據（交附民字卷第165-167、171、175、179-1
17 85頁）、永康傷骨調理所單據（交附民字卷第187頁）、
18 奇美醫院復健部治療紀錄卡（新簡字卷第97頁）等件為證
19 。查：

20 (1)被告對於前開醫療收據35,217元、醫療費（不含強制補
21 助）25,098元、傷口敷料129元、護腰帶2,500元，共計
22 62,944元並未爭執（新簡字卷第167-168頁），且經核
23 屬必要之醫療支出，自應准許。

24 (2)被告稱特殊背架20,000元需有單據，由上開原告提出之
25 立德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交附民字卷第159頁），
26 列載波士頓背架20,000元，可知原告確有此支出；又參
27 照安南醫院107年5月28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列明「
28 病人於上述原因於107年4月25日本院門診，107年5月7
29 日入院，107年5月8日作第一至第三腰椎的固定融合手
30 術，107年5月13日出院，術後需補充鈣及膠質，需特殊
31 背架使用，不能提重物一年及需專人照顧三個月，宜休

01 養6個月，於107年4月25日至107年5月23日共回診2次，
02 需繼續門診追蹤治療」（交附民字卷第37頁），足見原
03 告於術後需有護具幫助原告生活起居，核屬必要之醫療
04 支出，自應准許。

05 (3) 營養品41,917元部分，觀上開診斷書之內容，已記載「
06 術後需補充鈣及膠質」，足見原告於術後有服用營養品
07 之必要，且被告未對該金額爭執（新簡字卷第167-168
08 頁），此部分主張，亦應准許。

09 (4) 至原告提出之蓮花佛國傳統保健中心收據（全身推拿）
10 （交附民字卷第163、173-182、185頁、新簡字卷第103
11 -105頁）、永康傷骨調理所單據（交附民字卷第187頁
12 ），然原告已在上開醫院、診所進行復健，是否仍有必
13 要至蓮花佛國傳統保健中心、永康傷骨調理所進行整復
14 ，原告就此並未舉證證明其必要性，故此部分推拿整復
15 86,250元之請求，自難准許。

16 (5) 綜上，原告請求醫療收據35,217元、醫療費（不含強制
17 補助）25,098元、特殊背架20,000元、營養品41,917元
18 、傷口敷料129元、護腰帶2,500元，共計124,861元，
1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20 2. 看護費用198,000元部分：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
21 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
22 需要之費用，加害人即應予以賠償。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
23 故受傷支出看護費用198,000元，並提出安南醫院診斷證
24 明書、看護證明、護理師證照等件為證（交附民字卷第37
25 、155-157、161頁）。依原告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原
26 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交附民字卷第37
27 頁），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應以3個月即90天為度。又
28 本院參酌原告所受之上開傷勢及其提出之看護收據暨證明
29 ，且原告係由專業護理師負責看護，認原告請求之看護費
30 用以1日2,200元計算，尚屬合理。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
31 付看護費用198,0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90 = 198,000$ ）

，為有理由。

3. 交通費用 14,135 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支出交通費用 14,135 元，業據提出計程車車資證明、運價證明、乘車證明、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交附民字卷第 191-239 頁）。被告雖爭執交通費用無單據，且其中看牙科與本件無關云云（新簡字卷第 168 頁），惟參照安南醫院 107 年 5 月 28 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列明「病人於上述原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本院門診，107 年 5 月 7 日入院，107 年 5 月 8 日作第一至第三腰椎的固定融合手術，107 年 5 月 13 日出院，術後需補充鈣及膠質，需特殊背架使用，不能提重物一年及需專人照顧三個月，宜休養 6 個月，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至 107 年 5 月 23 日共回診 2 次，需繼續門診追蹤治療」等語（交附民字卷第 37 頁），足見原告於術後至少 3 個月行動不便，出入搭乘計程車乃屬基於就醫而必要之行為，而原告搭乘計程車至牙科之日期為 107 年 5 月 17 日，尚在上開術後三個月內，倘非有本件車禍受傷情事，當無必要如此為之，是應認其屬必要支出。又原告主張支出交通費之情形，與卷附就醫單據顯示之就醫時間大可相符，核屬附隨之必要支出，應予准許。

4. 薪資損失 138,000 元部分：

(1) 按被害人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所致損失之薪資，係屬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所指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其損失即為同條項所指之所失利益，此與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有別。是以，薪資損失之請求應以被害人確有該工作，並受有實際損失及具有因果關係為必要。

(2) 原告主張薪資損失 138,000 元，並提出慶孚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請假申請單、公司薪津收據等件為證（交附民字卷第 189 頁）。被告爭執薪資損失之請求無公司證明云云（新簡字卷第 168 頁），然原告業已提出上開員工請假申請單為證，被告所辯，容有誤認。又觀上開員工請

01 假申請單內容，原告請假期間自107年4月9日起至107年
02 6月19日止，留職停薪期間自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1
03 月12日止，足知原告未獲薪資之期間係自107年6月20日
04 起至107年11月12日止，自應以此認定原告薪資損失之
05 期間。再就上開公司薪津收據觀之，原告每月薪資應為
06 23,000元。依此，原告因系爭事故而自107年6月20日起
07 至107年11月12日止（共計4個月22日）受有之工作損失
08 為108,867元【計算式：（4個月×23,000元）+（22/3
09 0×23,000元）=108,8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
1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工作損失108,867元，為
11 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5.後續療養金100,000元部分：原告提出之最後醫療單據為
13 奇美醫院108年10月24日復健門診收據（新簡字卷第161頁
14 ），本院係於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原告於本件言
15 詞辯論終結前未再提出其他復健門診收據，原告就此部分
16 之請求未提出證據實之，是原告請求給付後續療養金100,
17 000元，並無依憑，難以准許。

18 6.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部分：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9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20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
21 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
22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復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
23 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加害之程
24 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5 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揭傷害，精神上自受有
26 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27 給付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
28 、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加害程度、原告所受傷勢及生
29 理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
30 額以100,000元為適當。

31 7.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計為醫療費用

124,861元、看護費用198,000元、交通費用14,135元、薪資損失108,867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計545,863元。

(四)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因駕車行至上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而向左迴轉肇致本件車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已如前述。原告騎乘上開機車為被告騎乘之前開機車所撞及前，係沿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而來，此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明（刑事卷之警卷第19頁）。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於刑事偵查程序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該會以107年12月5日南市交鑑字第1071274567號函附之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認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刑事卷之第17725號偵字卷第15-18頁），經送覆議結果，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南覆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則認為：「一、陳美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提前斜穿）左轉，為肇事原因。二、黃琬莉無肇事因素」（新簡字卷第221-222頁）。本院審酌前開車禍發生過程，被告有前揭違反注意義務情事，而原告騎乘機車由北往南時，適被告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提前斜穿）左轉，斯時原告已騎車機車駛過不再被告違規左轉之前方視線範圍，此由兩車撞擊部位，被告之機車撞擊前車頭，原告之機車則撞擊到後車尾等節，可知其梗概（可參照刑事卷之警卷第21頁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依此，原告乃係在騎乘上開機車直行中，遭被告騎乘機車撞擊後車尾，當時被告位置顯非在原告騎車視線之前方，無從注意車前狀況而防免此事故之發生，自難認原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循此，前揭鑑定意見，以覆議意

見書之鑑定結果與卷內證據較為相符，應採納之。從而，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則無過失。是本件尚無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問題。

(五)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上開傷害，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為81,474元乙節，經其自陳在卷（新簡字卷第73頁），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5日富保業字第1080002491號函所示之金額相符（新簡字卷第63頁）。是上開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45,863元應再予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為81,474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464,389元。

(六)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依其擴張聲明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1月16日（新簡字卷第1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

(七) 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4,389元及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爰依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情形，判決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盧 亨 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蘇 豐 展